

三原縣新志卷之三

知縣焦雲龍重修

邑人賀瑞麟編纂

田賦志第三

先王任土作貢故有田斯有賦而先公後私亦民情自然之理然勸課拊循是在司牧孔子言道國而曰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孟子言王政而曰正經界薄稅斂又曰用一緩二我朝定制歲有常輸豈非恫瘝民隱而樂利之效未獲全覩且日形貧困何哉毋亦長民者所當慨念其故而思所以綏集之術乎況亂後瘡痍未定尤不忍坐視耶至水利則濟天道之不及物產見人事之必需故並附焉

**田賦明**舊志洪武二十四年官民地三千九百九十一頃三十畝三分六釐夏稅小麥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石四斗一升七

合九抄大麥一千九百九十二石五斗九升五合九勺三抄三撮秋糧粟米一萬五百四十八石五斗二升五合六勺一抄八撮黑豆一千二百六十石四斗四升七合四勺七抄七撮李志嗣後官民地夏稅秋糧漸增至萬曆末年編審實在官民地伍千二百九十三頃九十九畝夏稅共科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石一斗七升秋糧共科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四合二勺共糧二萬六千五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四合二勺舊志農桑自洪武二十四年桑株絲棉一百二斤二兩棉布六千二百四十八疋一丈八尺九寸李志崇正末年桑株絲棉一百九斤一十四兩五錢共帛九十七疋二丈七尺八寸三分折銀六十八兩五錢二分七釐四毫共布六千九百四十疋六寸折銀二千八十二兩



七石七升一合八勺五抄七撮每石徵銀一兩三錢三共徵銀  
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四毫一絲

**武定侯爵地**李志二十頃內上地八頃五十二畝六分六釐六毫每畝徵銀八分下地一十一頃四  
十七畝三分三釐四共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三釐三毫二

絲

張志按明史功臣表武定侯郭英也官於朝而采地在此  
又按前志所載賦役全書地畝細數與現行全書相符其徵  
糧徵銀數目概不相同蓋歷年損益之故今依現行全書更  
正至六則地畝科糧數目與全書相符而每畝徵銀徵糧科  
則全書統於總數內今依現行編審冊於六  
則地畝之將徵銀徵糧細數逐一開明

**六則地畝均徭**李志原額共徵銀二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七

釐二毫六絲三忽三微八纖四塵八渺遇閏加銀一百五十六

兩四錢七釐九毫三絲八忽上等一則水地每地派均徭銀六

二渺二則微水地每畝派均徭銀五釐三毫二忽四纖九塵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八微六纖八塵八渺二則浮原地每畝派均徭銀三釐七毫  
二忽二微九纖五塵下等一則起坡地每畝派均徭銀二釐  
七毫七絲六忽七微二纖一塵二渺九漠二則山坡陡地  
每畝派均徭銀一釐八毫五絲一忽一微四纖七塵九渺

**匠價**乾隆二年按糧攤徵共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

**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

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四釐二毫四絲一忽六微九纖六塵四渺

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

丁十一共徵銀六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四

忽六纖九塵六渺

以上地丁並均徭匠價共銀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二

分三釐五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渺八漠雍正五年請做以糧載

丁之例等事案內減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三

毫九絲五忽三微九纖五塵五渺止該銀四萬二千八百三十  
七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四微三纖五塵四渺八漠

二條俱現  
行編審冊

起運銀前志編審冊共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八分五

釐四毫七絲二忽九微二纖七塵四渺九漠四沙九洙五涯據

咸豐八年估餉冊共起運銀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二

分八釐六毫二忽七微四纖一漠五沙七洙九涯遇閏共加銀二百八十兩

四錢八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七微  
二纖一渺九漠二沙二洙五涯六灑

存留銀前志編審冊共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一釐二

毫一絲三忽二微八纖六塵二渺四漠五沙六涯據咸豐八年

估餉冊共存留銀三千七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四毫四

絲六忽一微五纖一塵二渺四漠五沙六涯遇閏共加銀二百五十三兩八釐二

忽四絲三  
李夏稅全書民糧一石起價一兩三錢八分九釐零蓋總明  
李夏稅全書民糧一石起價一兩三錢八分九釐零蓋總明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四

細數俱載由單歲給花戶名曰易知由單令小民按單輸納  
康熙三十年  
奉文停給

存留支款

一俸工項下

督糧道俸薪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二分三釐七毫九絲四  
忽五微二纖二塵五渺內均攤銀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三釐

七毫三絲一忽五微一纖七  
塵留抵撥補各官役俸工

知縣俸薪銀四十五兩內均攤銀二十兩七錢四分二  
釐八毫三絲一微四纖五渺留抵撥補各官役俸工

縣丞俸薪銀四十一兩五錢二分  
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教諭訓導二員各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二分外撥補全員各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督糧道衙門四門子四名每歲支工銀六兩共支銀二  
支工銀六兩共支銀二

十二名每歲支工銀六兩共支銀二  
六兩每歲支工銀六兩共支銀二

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聽事吏二名每歲支工銀四  
六兩每歲支工銀四

六兩共支銀一十二兩共支遇銀一十兩遇舖兵二名每

知縣衙門遇閏子二名銀一兩六錢八分

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九十一兩六錢八分

支四錢遇閏食六兩共銀一十一兩四錢

扣充解餉外每名監禁子八名每歲

四十八兩每名加銀二兩四錢

兩遇轎傘扇夫七名每歲

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共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兩

每名歲支工食銀二兩四錢

兩歲支工食銀二兩四錢

二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

縣丞衙門隸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支遇閏加銀二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衙門隸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支遇閏加銀二兩遇閏加銀五錢

教諭訓導衙門齋夫三名每歲

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分一釐一毫六錢三分三釐三毫

銀二十兩一兩六錢二分三釐三毫

歲支月糧銀三兩二錢二分三釐三毫

一雜支項下

春秋三季祭祀聖廟及各壇祠並無祀

銀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一毫八錢

鄉飲銀五兩沙布政司紙割銀四兩

奉文裁汰庫

孤貧四十名口共支二月糧布花銀二十四兩

一孤貧項下

一駟站項下見建

軍屯王田三則張志現行徵收冊共旱地二百三十一頃二十

畝八釐七毫每畝起科不等並山坡陡地二百四十七段共徵

本色市斗糧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二升六合三勺八抄八撮八

圭折色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釐一絲七忽一微內一等旱

十三頃七十畝九分九釐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二升七合九

勺本色粟米二升七合九勺折色銀一分五釐二毫七絲二

等旱地六十三頃二勺六畝九分六釐一毫每畝科本色市斗

小麥三升九合八勺三等旱地四十四頃二畝一分三

釐六毫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升七合二升六合八抄以上

頃畝共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八抄以上

共本折銀一千三百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六毫三忽一微每兩

每石徵均丁銀四分三釐四毫八絲七微一纖七塵四渺一漠

按銀糧以法科算共徵均丁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八毫

八絲一忽五微五纖六塵三渺八漠三沙五洙六涯五灑遇閏

四錢八分一釐七毫五絲八忽七

微五纖八塵七渺七漠四沙二涯

張志按明史秦愨王傳秦川多賜地軍民佃以為業供租稅

卽王田也明都司所管今歸督糧道按王田今名更名

屯糧張志現行徵收冊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三十四畝四分三

釐內除在於欽奉事案內改隸咸甯高陵二縣官下旱地二頃

改隸咸甯醴泉臨潼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咸甯長安臨潼

五畝八分四釐每畝科本色碗豆二升四合本色粟米三升六合

地四頃八十九畝六縣官下旱地實實在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二十五

條銀一釐七毫四馬銀軍下旱地四百六十九頃四十五畝七分

五釐三毫一忽內除在於欽奉事案內改隸咸甯高陵二縣軍

屯糧等事案內改隸咸甯醴泉臨潼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

豌豆二升折布銀四釐二毫每畝科丁條  
銀一釐七毫馬銀一釐草銀一釐八毫

**減徵布地**一頃四畝每畝科折色糧六升折  
布銀一科分二釐六毫

**官廳地**二畝八分九釐每畝科本色  
粟米三升

張志按明史兵志西安有前後左右四衛散在各縣以軍隸  
衛以屯養軍其云官下地者千戶百戶所食軍下地者軍士  
所食皆屯  
民耕納

以上共徵豌豆九百一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

一圭八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實徵豌豆九百九石一斗五

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一圭八粟共徵粟米一千一百三十一

石二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二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

實徵粟米一千一百二十六石八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

二粟共丁條銀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六忽一微一纖七塵

馬銀五十兩七分三釐五毫三絲三忽一纖草銀九十一兩四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錢六分七釐八毫六絲三忽四微一纖八塵折布銀二百一十

一兩一錢七分三毫六微四纖二塵

**額丁銀**一百七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

塵二渺六漠三沙七洙七涯五灑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實徵銀

一百六兩七錢四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塵二渺

六漠三沙七洙七涯五灑據同治元年估餉冊原額屯地共五

百二頃二十二畝二分三釐二毫一忽內軍下旱地四百七十二

張志異實徵丁馬等項銀五百四十七兩一分九釐實徵市

斗豌豆九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一合一勺八抄二撮市斗粟

米一千一百三十石一斗六升六合二勺七抄八撮共糧二千

四十一石九斗九升七合四勺六抄

**唐四陵起租餘地**共六頃五十二畝五分八釐九忽每畝徵租  
銀八分

共徵銀五十二兩二錢六釐四毫七忽二微內除存留支給唐國公臧懷恪李國

貞二墓戶工食銀一十二兩 止解司銀四十兩二錢六釐四毫七忽二微

學田李志計地五十六畝九分二釐張志內計水地三十三畝

每畝徵小麥一斗五升粟穀二斗旱地二十三畝九分二釐每

畝徵小麥一升三合三勺零粟穀二斗七升二合七抄零共徵

小麥一十石三升粟穀一十三石一斗八合

耗羨康熙六十一年總督年羹堯因陝省虧空甚多議於額徵

地丁錢糧每兩徵收加二耗羨以一錢四分補苴虧空以六分

充公用及各官養廉雍正四年奉文民屯地丁並課程匠價銀

兩每兩俱徵收耗羨銀二錢以一錢五分充一應公用養廉以

五分買助社倉乾隆元年奉旨加二耗內裁減五分止照一

錢五分之數徵收惟更名折色銀每兩七分五釐加耗

三原縣新志 卷三

戶口李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三千三百三十四口三萬二千

七百一十九宏治五年戶增至四千一百一十口增至四萬四

千九百二十八崇正末不可考

國朝編審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

四丁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

十一丁每丁徵銀數見前

順治十四年編審出溢額下下門丁四千三百四丁該徵銀四百八

兩六錢五分六釐 優免不盡停免下下門丁一千二百丁該徵銀一百

錢三分三釐一毫八絲 軍籍丁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六

派屯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九百一十七丁每丁銀七分

徵銀六分四釐

雍正五年奉文以糧載丁攤入田賦內徵解外自康熙五十五

年以後編審續生人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額永不加賦咸豐十一年保  
甲冊戶口共男女大小一十六萬三千餘名口同治三年撫卹  
冊回亂被害共男女大小二萬三千餘名口病故共四萬八千  
餘名口逃亡未歸共一萬九千餘名口現存男女大小共七萬  
三千餘名口光緒丁丑戊寅間大饑道殣相望已卯清查荒絕  
地畝現存男女大小四萬 千餘名口

前志自三代以至宋金貢賦之法悉載之然皆統言秦雍卽  
非三原所獨今不具特取前志所列有明一代賦役大略及  
國朝更定之制以見 聖祖仁宗寬恤民力遠軼前代  
蓋去近世夏稅秋糧農桑諸名色而總歸於地糧人丁歲有  
定額永不增加洵第一仁政哉昔橫渠張子嘗欲復古井田

今卽不能而朱子漳州經界之法正可因時推行伊川先生  
曰今之守令惟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  
可爲者患人不爲耳夫 國家愛民取下有經未始非三代  
什一遺規丁役隨糧又時下 詔諭不得車馬擾農然則  
爲民父母者如之何其不體 朝廷矜閔元元至意寓撫字  
於催科而顧重困吾赤子哉況經兵燹饑荒子遺有幾正如  
陸稼書靈壽志所云輕徭減賦猶恐其日蹙而加之以雜派  
重之以貪墨民之不爲溝中瘠者幾希嗚呼休養生息總延  
殘喘元氣之復可旦夕能耶

同治甲子邸報浙江奏請罷除通省浮費奉 上諭飭各  
省照辦蓋兵燹以來地荒民苦深可憂惻固宜 詔旨輝  
煌頒示海內夫浮費之由來無非巧取於民然大者法小者

廉欲州縣之不取於民必先上憲之不取於州縣朝邑李先  
生云得一賢大吏則諸州縣之弊胥去矣得一賢父母則一  
縣之弊立去矣是又吾民所日夜切望者也

權稅明會典明初設三原稅課局 國朝康熙四十年裁 治明宏

課錢二鈔分萬一初正課每歲亦僅百七十餘兩至崇正初漸增至  
千金董以闖寇踞關中沿六十年收儘國朝康熙三十二年  
有碑記後歲請除八兩未登聞但十餘年解額少收半止  
復行抽稅申歲八兩除名仍存三十八年儘解額少收半止  
知縣蕭七條八閭廢弛會耆民馮應昌等泣控即為備詳將原邑  
市蕭銀七條八閭廢弛會耆民馮應昌等泣控即為備詳將原邑  
之蟻聚貨物雲屯今以二處乃灑稅額而客貨亦增之商舟  
車在貨物雲屯今以二處乃灑稅額而客貨亦增之商舟  
仍徵民亦無損於商也稅又西安一府來陸南貨物陸路至  
關任商所往如復原邑獨稅入潼關龍重稅是病獨於貨進  
原則之商矣共拾此千稅估入潼關龍重稅是病獨於貨進  
使全城之商矣共拾此千稅估入潼關龍重稅是病獨於貨進  
解額眾擎易舉各無偏虧八兩雪於原數或止現與七百餘兩行之

三原縣新志 卷三

起實大不出三侷也且內兩計次抽有獨苦原邑之商者其難易  
重舍此必無他往龍駒途既無關隘之可阻又抽自無遺漏若  
戶原與各州縣同途既無關隘之可阻又抽自無遺漏若  
三原南北之任其所之豈能併驅原昔而富庶今號凋殘未設耶  
東以勢揆之有盈不併者向三驅原昔而富庶今號凋殘未設耶  
又以前市商店充盈貨物輻輳自為流寇僭逆向時邑猶有土起  
踵弊至今商人之避稅視原為畏途矣然向時邑猶有土起  
鄉邑不忍他攜負入城稅務盡亦難足又遠論之亦有不  
遇有販夫與三原接壤者皆係屬同稅為王鄰封微賣以銀獨  
不在原已屬偏累矧各商因避係屬同稅為王鄰封微賣以銀獨  
縣市日見蕭條封城日見繁盛是顯實貨歸鄰封而賣以銀獨  
永賠於原邑詳府司轉申撫憲華公顯實貨歸鄰封而賣以銀獨  
題請嗣後凡屬貨物由潼關及南路之龍驤院席公爾達  
關出應將此七餘兩稅銀於此三關兼徵兩兩似此銀  
三百兩龍駒寨銀兩便戶部確奉關增銀二百有碑記其事  
課程 八季志錢五分四兩二錢七分遇閏銀二兩  
地稅 李定額無定額每十年約兩銀一百八分四釐七毫三乾隆年報解約

**畜稅** 季定額無定額每年約解銀一百六十兩四解銀三十兩一年間

六分按咸豐間約解銀四兩八錢一十三兩七錢五分共解銀一百八十五

**當稅** 季志每座銀五兩合縣共三十三座共納稅銀四十八兩

四十五兩現解稅銀三兩二錢七分二名共納稅銀四十八兩

**牙帖** 三季志額銀五十三兩七錢二分乾隆年間稅銀四十八兩

按字典中山詩話云稱駟僧今謂牙非也劉道原云本稱

互郎主互市郎是昔人以牙為互字後轉而作

牙若竟書互為牙並讀如牙字之音誤矣

按以上四項無加耗

**水利大白渠** 即北白渠漢趙中大夫白公即鄭國渠故道復穿

**為之因名** 漢書民歌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公起

京師億萬之口 自涇陽北限分水經縣穿城過東流共灌田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千九百五十二畝 按渠入縣西關穿城至東關支分南出日

平舉小斗灌田七畝今渠崩灌田九畝僅灌關內田

四十分餘畝出東關外行曰平舉渠斗灌田五畝額夫

九名又東北流經馬家曲渠斗灌田三畝額夫

夫十名又東北流經馬家曲渠斗灌田三畝額夫

召村止又據督糧道水冊載順治九年三渠舊入富平今至大

日午時初分起高陵初八日亥止後水不流知縣李瀛詳請

會同涇陽醴泉高陵三縣初十日修壩後水不流知縣李瀛詳請

雍正五年又修高陵初十日修壩後水不流知縣李瀛詳請

止減去水期二日九月順治九年未例水地起至三十三畝

五乾隆六年裁去原糧地八十六畝康熙四十年存二十九畝

**邢堰** 長安圖說在縣西里邢村不知何時蓋為北限之地

截河為堰其水與涇合流以溉三原龍橋東至邢村

**中白渠** 通志在縣東南入臨潼界其白渠正流復入高陵常家村

者張鄉志人高家堡有即大橋東鄉通渠呼水今廢上

國張間說秦令鑿涇水自韓仲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使水注洛

萬餘頃成亦秦之利也渠就注填溝注於鄭六年倪

上流南岸更開六夫小渠以益穿渠引高首之田為六輔

白渠注後屢經修築至宋史河渠志今自元開志迴博是為

尚寶乘傳經度寶言鄭渠久廢不可復元介廟太常博元

年十涇一丈王琚為西臺御史建言於豐利渠上更開石成化

初副都御史項忠都御史阮勤其龍山右都御史余

涇陽志正德間巡撫陝西蕭深鑿石四昔二丈至萬歷間

朝順治九年沈子章疏補金漢鼎重修廣惠渠通濟渠

三岳原高陵臨潼五縣皆饒灌漑泉渠道深通堰堅固督臣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附洪堰白渠制度

抵涇南岸立石困用四椽八條遇水漲一丈四

用十餘凡一每縣二椽八條遇水漲一丈四

即修此堰制也首開尺下廣一丈二尺上廣一丈四

尺石盡處土渠一丈四尺許立限攔循視地之高下

口兩岸七十里當一丈四尺許立限攔循視地之高下

稱曰是邢堰曰大渠曰中渠曰南渠曰北渠曰中渠曰南渠曰北渠

渠中白渠之邢堰曰大渠曰中渠曰南渠曰北渠曰中渠曰南渠曰北渠

無分三限其北城兩處乃析各縣分入之水者限昌運渠獨南白

陽中限入公高陵三原無機私守閘官每分水三原獨南白

員至限公入高陵三原無機私守閘官每分水三原獨南白

餘水透入別縣立堵門以均水為限共一百三十有數

一榆名與都監固守之以防盜凡水廣一二尺深一尺為一

以百二十所司為準守者以度量水日具

附白渠用水則例

以承水時刻澆過初頃畝田苗苗報給用水先方許開堵入狀具堵內

水至七月但不得過一應有水限耳其水限初時一夫罪之日尋

田二頃六畝後改一頃七十畝今以一頃用之水序自澆而下秋

上最下一堵溉畢閉堵即刻交之堵以次遞用堵內諸利

戶各有分定時刻其遞溉次序亦如之堵以次遞用堵內諸利

無故於三限行

附宋程伊川先生頤代人上宰相論鄭白渠書

某聞甚下而

易者有甚易而難者獨繫在上之人為與不為而已昔韓

罷秦兵使鄭國說以鑿涇水溉田注填闕之秦以富強至漢

口鄭國復引涇水常一鍾關中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

秦漢而下皆獲其利熙甯中神宗皇帝講求治功興葺遺利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十三

功與先祖盡其力而為恨某神宗皇帝不憤其利而欲興之

閣下嘗尹長安矣必聞幾事則矣民困乏物誠使秦中歲

下由今方外有灑順之功羌師旅興儲侍為急誠使秦中歲

增其數百千萬斛無所濟自其憤鬱幸遇僕射相公以誅塵

之才逢時得君遠無由事為已任是幸不以僕射相公之誅塵

附明涇陽令袁化中條陳

昔秦惡秦之強也陰使水工鄭國

下視涇河石磷磷約三四里餘涇水於百十里為堰借

堰於石之力以壅水每行一許而涇水於百十里為堰借

天涇流於石之力以壅水每行一許而涇水於百十里為堰借

故涇流於石之力以壅水每行一許而涇水於百十里為堰借

洛水達於石之力以壅水每行一許而涇水於百十里為堰借

欲疲秦則成之灌田四萬頃利何溥也夫為水利而謀

石漸摧也非與水爭也第涇流怒激衝突入渠矣始而中

中大夫白公者復於二千步外鑿渠引涇入渠矣始而中

平也山足猶易鑿也歷經唐宋至大觀初涇河日低渠不能引

命提舉常平使者趙佺又於白渠之北鑿石渠一年九月興

工四年九月工成名爲三豐利五更上流中大石築大堰引  
涇水接白渠復灌田大閒至元王琚言更數年開石  
堰日壞一丈不能入元大興漸高則山勢漸狹水愈激  
渠王御史口第渠口漸改十不灌一訟者紛撫水入故  
名利微至今名地者開石鑿甚難日分炭欲  
自舊渠上於龍山後崖劃中穿山如爲鐵工亦  
上收眾泉下通故道但山中石頑如鐵工淺亦  
醋尺寬乃舉四尺工役仰視不見曰百餘尺成化不  
十尺凡十有七載而患甚矣論遠渠成而初年暨  
公阮公凡引淤塞之患日甚矣論遠渠成而初年暨  
力竭矣河而淤塞之患日甚矣論遠渠成而初年暨  
元縣水利亦不逮十而於是水除富平諸縣之水  
非計畫疎工力少也止以廣惠渠入涇陽兼以廣  
身去河流不甚遠且北山石堅入亦甚陽兼以廣  
洶湧沙石滾滾而來則渠塞而難入亦甚陽兼以廣  
水勢稍緩沙石滾滾而來則渠塞而難入亦甚陽兼以廣  
弔兒嘴乎倘此嘴而可另達一渠則亦難入亦甚陽兼以廣  
繼鄭國流芳之美但鑿成之勢必廣惠渠則亦難入亦甚陽兼以廣  
之渠能引涇水而無用則急非水足也亦廣惠渠則亦難入亦甚陽兼以廣  
議者數年不涇且今入涇者非水足也亦廣惠渠則亦難入亦甚陽兼以廣  
泉如斗者數十昔入涇者非水足也亦廣惠渠則亦難入亦甚陽兼以廣  
自天澇池而上水盡入涇下之入渠者不過小泉數眼耳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附明三原令張縉彥八策

渠壅塞不如退水之自廣惠渠起至屋一水槽爲一  
水槽壅塞不如退水之自廣惠渠起至屋一水槽爲一  
王屋堵決開樊坑爲一水溝抵涇河其流甚急瓦夫堵各持工先將  
扒將沙土攪起順水衝送淨盡其利導也退水槽以衝送者  
乃間用繩桶運出岸上所謂因勢利導也退水槽以衝送者  
此法一繩桶運出岸上所謂因勢利導也退水槽以衝送者  
每石一尺鑿工費四錢有餘閱碑陰所載山迤北周氏迴  
欲以生鐵代石工謂亂山視不確異也論馬不能進較即  
審視難及石到工造從處驗中礪土相如石謂渠岸較即  
步亦難及石到工造從處驗中礪土相如石謂渠岸較即  
於諸山耳因問何獨用此石頑不堪用也石謂渠岸較即  
四取稍難而隨鑿隨砌不旁移一步何如石謂渠岸較即  
鑿取石稍難而隨鑿隨砌不旁移一步何如石謂渠岸較即  
以輓石塘塞只圖便己也夫一役工省規從石起工堅雖  
照水地分丈尺派取各縣夫一役工省規從石起工堅雖  
渠口一帶深山窮谷外人煙少薪火亦艱每夫石起工堅雖  
地無遠約照地分里工任其土人包攬而近陰雨落當農暇無事

必樂為洞土人既得營利各縣以至上騷動也  
近龍洞內土石塞滿篩子邊一遇水發圓土人沙土填滿  
水溢以下灰是由舊初修可觀一貫連中久矣其拆面添設截板  
石縫抹岸俱是塊方石照此修理可經面止一渠者蓋在滿  
豐利渠岸粒是猶新腰即拆到中輕動也  
六須拆到底者必渠中舊修得法不中腰在渠面  
底經久不壞者必渠中舊修得法不中腰在渠面  
涇水不能入渠以沙乃渠中壅水之耳今涇渠一所受泉  
一塵不染其土沙乃渠中壅水之耳今涇渠一所受泉  
古史一經泛漲入渠者居多由渠岸橫溢而及者亦數  
玉御史諸口皆大石塞引水灌地古碑人云四月閉過涇口  
是以前淤渠七月啓板截口引水灌地古碑人云四月閉過涇口  
濁水必多淤置木板截口引水灌地古碑人云四月閉過涇口  
數月故無淤置木板截口引水灌地古碑人云四月閉過涇口  
水之利無淤置木板截口引水灌地古碑人云四月閉過涇口  
泛漲其暴雨水猶甚觀使磨大山水人因古碑人云四月閉過涇口  
渠上接山雨水入河不觀使磨大山水人因古碑人云四月閉過涇口  
岳家水可謂得法無今查龍溝李壩溝野狐橋俱有石橋架  
渠淤塞當各地方無橋處所築壩堵馬道等處仍舊溝入  
不及呂家漚於白山水有歸渠不淤塞矣  
不可行唐於白山水有歸渠不淤塞矣  
洪堰之名所由起也今涇水孔樹樁下石堰如奔雷之怒力不  
丈之石尚然衝流人也工幾許而能以其木石堰數月之怒力不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附王太岳涇渠總論

難兒得若因數初能  
矣嘴寸掘水尺六當  
無則渠衝似日其  
寸去開不看一  
河室故能龍瀉似  
身水址引山山似  
漸入宛之見停  
高渠然入廣惠  
受者河矣渠及  
水可三已閏壅一  
漸四與八壅相  
多以分月填不  
次從平初可地  
開此但二日踪勢  
鑿湖龍復跡漸  
陸流山至涇次  
續而山下至涇次  
補上塞龍比開  
湊得而山見渠鑿  
直尺不透渠身前  
至則耳身可七  
弔尺耳身可七  
月

舊志皆云名殊而實一其說非也鄭東北合涇陽新  
濁谷及薄台石川諸水迳富平蒲城以達同州朝邑史記所  
謂並北山東注洛而徐廣謂出馮翊懷德縣尾也白渠東  
南行循涇水逕高陵臨潼以注渭故漢書云尾入灋陽是  
此兩渠可取復本不遺矣鄭渠雖至今廢道可考而宋甯代  
遂云渠不可復更無遺跡矣渠在唐時有故道自宋熙甯  
大觀間鑿中今山引通水號為小鄭渠乃三限以里與甯  
渠合則鑿古今所通號為白渠者乃三限以里與甯  
涇水出中山谷口者五里餘步故渠蹟亦已久矣  
宋渠北移白渠口者五里餘步故渠蹟亦已久矣  
餘步明渠又上御史渠北餘步故渠蹟亦已久矣  
因之也今龍洞雖仍廣惠之舊承前代廢引渠更張乃非  
山濬泉昔以引涇為利今更拒涇使不為害制置既功而  
亦殊安可混而同之世論者不惟其是非利害病是辨而欲

驅今就古以相附會太史公謂無異以食者渠也又注  
所書水事其言或不可曉往疑於誇誕史記曰渠就中沃  
填闕之年秦昭襄而日諸侯以盛天之下諸侯之於散約其  
野無君地而惠文昭襄之勢亦可見矣六世之烈於此非確  
爭割地而事秦岌岌而或誣舉承一六之事死於此非確  
論也始皇之立也間耳而橫之姿而承一六之事死於此非確  
危國欲延命旦夕而恐不發憤其氣固先盡矣抗此且天縮屏  
息苟欲延命旦夕而恐不發憤其氣固先盡矣抗此且天縮屏  
人之事皆有命旦夕而恐不發憤其氣固先盡矣抗此且天縮屏  
是為鄭國故曰并亡於一而國已趨也非秦也何應六國  
而竟不成就秦將嚮不使秦得國而併諸侯乎此鍾子注云  
務在盡意而求其得也周併諸侯乎此鍾子注云  
斛四斗而小爾雅二缶謂之也鍾子注云  
注則云鍾四斛最豐者大要四五此而今日安謂田六斛收  
率不過三四十斛者同已如五此而今日安謂田六斛收  
四斗至八斛者又鄭渠注三洛之三百里而田四萬  
頃白渠於二八里比鄭渠之長也古今二頃而田四萬  
百頃步謂其七八里比鄭渠之長也古今二頃而田四萬  
周制步百畝謂其七八里比鄭渠之長也古今二頃而田四萬  
然秦既廢井田開阡陌亦盡地利矣漢書是食時賦注鄧展  
畝出秦豈肯廣畝以減賦耶必不地矣漢書是食時賦注鄧展

三原縣新志 卷三

曰古百步為畝漢書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而桑羊曰先得  
五頃憐百姓愁苦衣食不足當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而  
哀憐百姓愁苦衣食不足當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而  
而稅一此當時漢四萬頃者審矣漢書一畝而桑羊曰先得  
有本則當改於漢四萬頃者審矣漢書一畝而桑羊曰先得  
之舊則當改於漢四萬頃者審矣漢書一畝而桑羊曰先得  
從其多者書之謂四萬頃者審矣漢書一畝而桑羊曰先得  
曰永徽六年雍州長史孫祥奏言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帖  
今止溉一萬餘畝云永徽中兩渠灌浸不過萬頃大纔得六  
百餘頃而唐書云永徽中兩渠灌浸不過萬頃大纔得六  
六千畝初疑畝字或是頃字之譌然其下書云歲則少四五  
萬斛以歲收最豐者計之頃字之譌然其下書云歲則少四五  
考或頃灌浸幾於盡廢故唐書謂萬畝不能得此數則豈非永  
及斛計其田初不皇甚廣及至相視乃言鼎陳三萬八千畝  
頃其後景祐使皇甫選何道視乃言鼎陳三萬八千畝  
言其後景祐使皇甫選何道視乃言鼎陳三萬八千畝  
餘頃又明廣惠安渠項襄毅公自記云九頃五八千畝  
餘頃又明廣惠安渠項襄毅公自記云九頃五八千畝  
據作記亦曰贏八千餘畝而袁化中親見舊碑刻之實隨所  
頃田豈能自贏八千餘畝而袁化中親見舊碑刻之實隨所  
未得通何由逆知溉灌之廣乖此必有人希意獻媚粉飾增加而

推亦樂之取其說以自侈頃大正可謂之四五下相蒙也由此  
 始建議者計之耳則辭與當時有司告報之數莊臣特取故  
 采輯而潤色之令畝十石及無作驗之宋明之餘而猶未得  
 喜事以爲功之二策也或往者曰渠爲其利也故亟書以勸  
 以武利害之數也夫穿渠之勞豈不可數而知哉鄭國渠又  
 未觀於利之害也本史記然韓本漢書秦貨志而欲殺鄭  
 之工足以罷之也本史記然韓本漢書秦貨志而欲殺鄭  
 是果足不詳其數也本史記然韓本漢書秦貨志而欲殺鄭  
 河渠鄭當不費亦各渠以朔方亦萬數白渠渠作者皆言萬  
 三期而大功不費亦各渠以朔方亦萬數白渠渠作者皆言萬  
 督治而功不費亦各渠以朔方亦萬數白渠渠作者皆言萬  
 元之御不紀其數矣中閭嘗調發丁男而萬工更屬三孫冕  
 萬九千五百然且焚水卒鑿石尺至直成明之兩有半積工十  
 更番役成力以十餘年而功未甚闊泥沙壅起渠雖成  
 無用何役力多而成七年之久又況民匠貼役繫樁壩下成  
 至稍芟木椽麻鐵索一切之於民益騷煩費矣宋  
 史曰造木椽麻鐵索一切之於民益騷煩費矣宋  
 夏潦堰壞秋復率民稍樁萬斂百餘歲出於緣渠矣宋  
 亢旱五堰失稔人皆相食流移疫死者十之八今夫引壩九  
 畢就出載實不能掘泥輓土入舊志曰五縣八十月引壩九  
 程督條約禁限瑣屑復甚近年暑脈艱澁沾潤寡以官  
 規不致輒許後志或曰自願弛入峭壁高巖慘栗絕少  
 人居宿頓無所引每夫轉送數里往返非以勞怨之害乎  
 三人居宿頓無所引每夫轉送數里往返非以勞怨之害乎  
 縣相去或數十里或百餘里往返非以勞怨之害乎  
 本以利民也而此民之勞費至如非以勞怨之害乎  
 廷本意亦如也今之勞費至如非以勞怨之害乎  
 山下之散泉也然因龍洞已成則別事穿矣收其水則  
 更勞而數矣於固泥淤完治隄岸不費官金於渠數  
 計而此數矣於固泥淤完治隄岸不費官金於渠數  
 流潤於四縣已若視人役由和而無力愈勤而謀之愈  
 事半功倍而已若視人役由和而無力愈勤而謀之愈  
 材而無科率抑配乃擾之興而人不知功成而項不  
 哉豈非萬世之永賴百王之極也乎然非旦夕之項不  
 嘗鑿而之莫有龍洞計南者何也引涇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然而昔之莫有龍洞計南者何也引涇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胸臆雖有他利變計於今日則將遠引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失之也嚮使知變計於今日則將遠引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尚何穿山築堰亟困民而酌劑已哉深閉以拒法而不  
 之或足以敗而善爲理者酌劑已哉深閉以拒法而不  
 能轉禍爲福之計亦以爲功故曰神而明之陳迹弊政不  
 信夫雖然今日之計亦以爲功故曰神而明之陳迹弊政不

達來歲入秋始罷已復甚近年暑脈艱澁沾潤寡以官  
 程督條約禁限瑣屑復甚近年暑脈艱澁沾潤寡以官  
 狠姦弊百出民志或曰自願弛入峭壁高巖慘栗絕少  
 規不致輒許後志或曰自願弛入峭壁高巖慘栗絕少  
 人居宿頓無所引每夫轉送數里往返非以勞怨之害乎  
 三人居宿頓無所引每夫轉送數里往返非以勞怨之害乎  
 縣相去或數十里或百餘里往返非以勞怨之害乎  
 本以利民也而此民之勞費至如非以勞怨之害乎  
 廷本意亦如也今之勞費至如非以勞怨之害乎  
 山下之散泉也然因龍洞已成則別事穿矣收其水則  
 更勞而數矣於固泥淤完治隄岸不費官金於渠數  
 計而此數矣於固泥淤完治隄岸不費官金於渠數  
 流潤於四縣已若視人役由和而無力愈勤而謀之愈  
 事半功倍而已若視人役由和而無力愈勤而謀之愈  
 材而無科率抑配乃擾之興而人不知功成而項不  
 哉豈非萬世之永賴百王之極也乎然非旦夕之項不  
 嘗鑿而之莫有龍洞計南者何也引涇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然而昔之莫有龍洞計南者何也引涇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胸臆雖有他利變計於今日則將遠引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失之也嚮使知變計於今日則將遠引之利非旦夕之項不  
 尚何穿山築堰亟困民而酌劑已哉深閉以拒法而不  
 之或足以敗而善爲理者酌劑已哉深閉以拒法而不  
 能轉禍爲福之計亦以爲功故曰神而明之陳迹弊政不  
 信夫雖然今日之計亦以爲功故曰神而明之陳迹弊政不

亦自項襄毅時增不寬七尺崇二尺無恙更百數十年而羅國  
不壞正始增高二尺未數年而涇水大堤成至八厚其  
易知縣唐秉綱繼治五尺以隆四年而十尺地徑則厚月  
又毀是障泉而崇二尺至七尺之布尺於非獨不加而  
但足後之增砌於九尺比其巔纔有尺如形單  
已層累之形豐下而削上比其巔纔有尺如形單  
地危而陘大急無所發怒是與隄也挾其暴盛之氣出於  
崖隄不幸而授以崇尺則必厚而崩潰然毋止卑固也  
治隄之法苟欲崇尺則必厚而崩潰然毋止卑固也  
焉雖足以漲發無常而更增之尋丈猶未夜之入故  
厚則水之漲必鉅而此又司之歲月宜知也完使不耳  
崩潰之患費甯卑也此有金漢所宜知也完使不耳  
時利之故曰甯卑也此有金漢所宜知也完使不耳  
口為非宜聞之始為順治間蓋猶覬欲引為隆二之  
壩特因之耳金之始為順治間蓋猶覬欲引為隆二之  
引也而洞壩中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隆二之  
之敗而制壩以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隆二之  
可引而留洞壩以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隆二之  
鑿欲引而留洞壩以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隆二之  
百以餘年矣涇流去渠口揖又盜入室之計泉之自為利較然明矣此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其於涇以誠有石不堅存之勢尚何洞敞而時葺之使涇謂宜  
撤此壩以巨石不堅存之勢尚何洞敞而時葺之使涇謂宜  
涇滴以入而大其洞泉所得涇滴出則壩無之尚有泉矣  
益渠以入而大其洞泉所得涇滴出則壩無之尚有泉矣  
退出水槽兩閘防雖嘗設水王廟前溝此渠右水壩皆清若大  
限出安入之巨閘防雖嘗設水王廟前溝此渠右水壩皆清若大  
務偷安狃於尋常以爲無事視而省或遇漲損見忽不爲  
意不以聞官坐使渠水滲漉日減月削猝遇漲損見忽不爲  
如持久之弊並須利官滋多察日計不寒暑月計按行細費  
罰國事耳然非愷君子盡心勤而者不美善今道也於戲  
其終不日可復見與董子曰事在勉司疆而已能任焉所召  
歐陽子曰可復見與董子曰事在勉司疆而已能任焉所召  
張志按以前志謂修堰起夫繁費官賣輸遺害不勝言此  
正判改董水利移駐王橋鎮利始原邑程有歲修帑銀無  
起夫之累又改邑丞專司水利始原邑程有歲修帑銀無  
支分涇民欲擅其利於分西之秦君佐馬士去獲高渠難  
渠及原十者涇滴耳乾隆乙酉夏秦君佐馬士去獲高渠難  
居民邢盜用原邑程白盛於昔者數人咸利焉其地  
自然後地與渠暢流也自涇陽高三水渠緩流十餘里至余家  
地記云原流白渠陵北地高水渠緩流十餘里至余家

堵為三原界又十里至西關穿城出東關灌五堵田水者  
於月之初十日晨遣役率水老城五堵赴三渠口同涇陽水老  
於午時初刻上開申刻水進城時余往來察其爛板漏眼離  
槽脫口邀截之弊至十時城以深屬過地戶城以久填  
牌各修渠道東西洞係渠岸多鋪面尤甚有始而架板  
屬沿深僅六七尺而東西渠遂成淤而難掏鼓樓之  
蓋蓬繼以築牆成屋竟占官道遂成渠淤而難掏鼓樓之  
旁為最下車之後廉得其弊既不毀成物以屬民又不敢  
以因循而弛利多方勸修親歷街衢洞者經年水始暢流  
又以馬道陰渠迷壅必截東門澇以經夜民無如滿然後  
歸正渠東行舊係小甲貧民修澇以經夜民無如滿然後  
磚石舊制增寬二尺深四尺置以閘板旁洩而洋池旋盈開  
口無截東關多一夜水程矣惟自余堵以上至三池盈開  
里涇地涇民關移催修置若罔聞餘丈狹窄所不免乙酉  
八月予攝涇陽丞履勘灣塞者七十餘年淤塞以束而通涇民  
十丈有奇濬深二尺增寬四尺百餘年淤塞以束而通涇民  
亦樂從之因思治法在治人司其職者能正以束而通涇民  
查毋養尊而任役毋循私而廢公則滴  
水歸原萬家蒙澤豈但五堵享利己哉

同治五年巡撫湘鄉劉公札飭涇原修濬龍洞渠兩縣各捐貲  
興工舊以渠壞亦由涇民盜截水不至原者幾二十年時邑人

縣丞郭李生彬上書撫憲備陳利弊仍請復康熙年間六日水  
期即經府憲親勘酌定每月初八日 時承水十三日 時止  
並除涇陽成村鐵眼長流之害又議儲銀生息以備歲修而仍  
格於忌者不行

關中舊稱沃壤而渭北水利惟白渠為大白渠灌數縣之田  
歷代各有修濬固資漑潤勞費已極高陵呂涇野先生曰地  
以鄭白渠夙推陸海稅額獨重於他郡省然渠堰雖通不均  
而科徵如故如之何民不貧且逋也至水入原邑勢更絀微  
侵爭壅遏滋累日深近且渠道淤塞涓滴全無夫水猶昔也  
利少而害多民已不堪況無利而徒遺害其猶謂之水利乎  
今特詳其本末而備附前人之論使留心水利者審於緩急  
利害之實而務出於至誠愛民之一念相時而動困蘇澤溥

庶免於涇野之嘆哉

**毛坊渠**李志在縣北三十五里橫水鎮南清峪河北岸作堰灌

毛坊楊杜二里田一頃一十畝

**源澄渠**通志作原成渠李志在縣北二十里於閭村清峪河西

岸作堰專灌涇陽李家莊等處田

**工進渠**通志於楊杜村清峪河東岸作堰經第五村又從東支

分爲瓦礫斗又東爲胡斗自東而南爲佛面斗又南爲木完斗

其渠正身東西穿涇陽之魯橋鎮與五渠合灌長孫等里田六

十三頃三十畝與涇陽盈村等里田以上三渠皆每月初九日

子時承水至二十九日戌

**五渠**李志在縣北十五里於涇陽縣峪口西北清峪河東岸作

堰開渠行三里餘穿魯橋鎮南出里許龍王廟分堵東行七十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里下經小畦唐村張村三里灌田二百三十六頃五十六畝每月

初一日子時承水上經畱官東陽西陽武官長孫張家豆村諸

里與涇陽大陽丁梁西朱坊南等村灌本縣田三百五十五頃

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此渠清峪水下合濁峪水東流上半與

涇陽分用彼此以涓滴詰搆蓋利在必爭據上流者欲專之之

**故耳**五渠舊在峪口李堡側水漲滾堰上二十步作堰萬歷末

內磨渠者邑中丞焦源溥之業因舊渠不通借爲通渠經六十

年至康熙戊寅磨渠將崩邑肇慶守李彥瑁捐資買地一十三

畝有零南至峪口堡下北至第五村按五渠張唐小畦三里例用清濁二河全河水灌田名曰八

復水蓋以每月初一日承水至初八日止謂滿此八日夜周

而復始也餘渠皆初九日承水至二十九日止若遇大建則

三十一日水程志未明言涇陽各里每欲爭用往往鬪訟至

今尤甚據明嘉靖四十五年臨潼參議武之望碑記云經何侯朝宗楊侯之璋雷公起龍及各上憲一除積弊定三十日水爲潤渠則案證明確何庸置喙今補載此語用息貪謀碑在西安府大門內文多不備錄據 國朝屢次定水碑文皆援此案大建三十一日爲張唐小睦三里潤渠水程光緒五年涇陽民復爭此日水經邑侯焦稟各上憲護理巡撫王以前部院劉僅據源澄水冊未及查明碑記以三十日水定爲渠長修渠之用致起爭端委員查勘仍斷大建三十日水作爲八復行程潤渠之資以符舊案並飭藩司議章永遠遵守

**木漲渠**李志在縣北十四里魯橋鎮西谷口下清峪河東岸作堰灌畱坊杜村等處田一百八頃與涇陽孟店里田承水日期與毛坊等

渠同 通志先時河低渠高水不能行王端毅命鄉人從谷口以上買地開渠與木漲渠相接後因河水泛漲渠口衝壞端毅曰滾堰障水不漏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十一

**小毛堰**通志在縣北二十里引濁峪水於上流南岸作堰經流周家堡灌田三百畝李志灌長孫里地方田

**長孫堰**通志濁河出峪口東流經九郎廟灌西陽張村等里田五百畝李志在縣北二十里灌田六十三頃

**馬牌堰**李志在縣北二十餘里濁河口經西陽張村地方灌田三十頃八十三畝

**薦福堰**李志在縣東北二十三里經西陽里地方灌田四十八頃

**木王堰**李志在縣東北二十五里經東陽里地方灌田七十七頃三十畝

附清濁渠制度

劉志從河壅水入渠有堰從渠析水入田有堵渠各開一堰每月引水入渠有定日堵分

自一渠計各堵內田之多寡而以一月之日時

附清濁渠則例

劉志後一堵開皆期月灌一周耳

開上

按李志謂邑北水程之家每舉田益以廬舍車牛願卸於人而莫應此其情隱不堪念耶然則清濁二渠利固不多而害亦等於白渠何也 國家設官水有專司豈無痛切民艱使斯民實獲沃饒者哉

鹽引

國朝三原額商二十九名並一百七引每名銷引一百一十七道雍正六年河東鹽務衙門增餘引七年又增餘引三原派增三名共額三十二名一百七引七年部頒引八千七百道因河東舊例每名揭存三引為解安引以一百一十七引而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十一

支一百二十引之鹽今每名添足三引以符一百二十引為一名之數三十二名並一百七引共銷引三千九百四十七道又代銷蒲夏引二十道總共銷引三千九百六十七道

每引課銀九分八釐零每引一名封納大鏹一錠重五兩內除正課四分八兩賑濟銀一兩五分錢紙價銀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

每錠多銀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合算名曰扣錠川陝總督帶管鹽務年羹堯題商辦額引加增引項下每引一名收官錢銀十一兩又銷價銀二十四兩零八分惟餘引無銷價每輸公費銀六兩又銷價銀二十四兩零八分惟餘引無銷價每

年額引一名納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二十九名並一百七引共額銀三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二分零餘引一名納銀九十一兩零八分三名共納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四分代銷蒲夏二十引共納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三釐總共納銀三千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六毫六絲零

雍正三年河東巡鹽御史馬喀題

定加耗鹽二十斤每袋裝鹽一百二十斤兩袋共二百四十斤

按乾隆間鹽課歸地丁每正銀一兩七錢一分後又歸商民  
原邑共應徵銀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一分後又歸商民  
不納課近聽民  
販先課後鹽

**茶**張志三原無定額亦未立商涇陽為茶總匯就近發賣三原  
納稅甘撫初設茶馬御史在鞏昌後歸甘肅巡撫其興安所屬之茶行於西安者

原人亦得買食但興安茶細價昂楚茶價賤故原人多食楚茶

**物產**穀則黍

谿田通志黍飯黍酒黍黍兩種酒黍黏黍不黏類有紫蓋黍有罩籬糜有鵝卵有牛尾串其黑者

曰秬曰秠其黏者釀酒關東所謂黃米也稷谿田通志其名有竹

酒不黏者炊飯關西所謂黃米飯也稷谿田通志其名有竹

稗禾有棒杵穗有櫟花穀有狼尾有驢尾黏者曰秫秫有紅貓

蹄有白貓蹄有豬矢黑有老來變有隔溝坨黏者釀酒不黏者

炊飯關西所謂粟米梁詩維糜維芑集傳糜赤梁芑白梁通志

小米穀米者皆是梁青者為青梁白者形如芝麻亦曰芝麻

大毛長謂之竹根黃大小麥及各豆與他邑多同而雁陂豐原

小麥稱之獨重蓋其土性然也果惟楹棹櫻桃葡萄木瓜楮梨

園林有之舊志謂張村之桃豆村之柿為絕佳蔬則韭菘即白菜

尤勝於諸處藥有蒼朮遠志柴胡香附益母牛蒡子豨薟木賊

枸杞地骨皮餘亦隨在不乏也而茵陳相傳出邑南郭睡佛寺

者良木之佳者松桐柏竹椿柳楸槐白楊最盛予謂河北沿渠

尤宜桑然人不飼蠶失繭絲利亦無導之者耳花種甚繁黃桂

蠟梅玉蘭紫藤綠毬丁香夜合辛夷牡丹芍藥木槿蓮亦多園

植然多娛目玩好獨棉有用亦開花東南鄉種之不能廣他處

則全無故紡織者少老農或言非土宜然耶罌粟自來少種者

近厲禁遂絕矣鳥獸鴈燕烏鵲黃鸝雀鴉鶉鴿蠟嘴啄木鷹鷂

鳶俗呼鵞鴉一名鵬俗鴟鵂狼狌狐兔鼠田鼠貓外皆恆畜鱗

介如鯉鰻鱉蚌之屬閒有之顧獨無特產書之以見不貴異物

耳其不書者不暇書也貨惟棉花布紙線席酒而已農漉午飲名曰時酒

春又有梨花酒而前志載絲紅花綾絹手帕蜜今已無市有鬻者皆販

自他省郡不詳列

天地生物莫不有用於人人之所以用物惟使之各盡其性此中庸至誠之功用陸稼書云孔子言學詩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豈欲其廣見聞資談說已耶夫亦民生日用之物有天下國家者所當裁成輔相學士不可不知者爾世多鋪張奇異以爲鄉土重往往非實倘或按籍以責貢獻反無以應至有貽累閭閻害不勝言者矣若夫龔渤海令民種葱韭畜雞彘張崇陽拔茶植桑而麥穗兩歧蝗不入境循良政績至感物類後之君子於凋殘頽敝之秋而欲庶物繁殖惠化翔洽非修德施仁烏能至此哉

三原縣新志卷之三終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十四